

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受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负责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有关主体、业务项目实施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防范和处置辖区有关市场风险；依法对证券期货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等；依法依规打击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证券期货基金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结合辖区市场发展与监管实践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向中国证监会等提出监管政策法规完善意见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的其他职责以及中国证监会交办的其他监管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6
二、其他收入	503.5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9.72
		三、金融支出	2766.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1.89
本年收入合计	2945.32	本年支出合计	348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61.47	结余分配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9.29
收 入 总 计	4038.58	支 出 总 计	4038.5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9.72
		三、金融支出	1890.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83
本年收入合计	2441.8	本年支出合计	2467.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84
总 计	2520.59	总 计	2520.5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7.75	2256.01	21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2	23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62	23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5	148.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7	8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2	119.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72	11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3	6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2	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17	金融支出	1890.58	1678.84	211.7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35.91	1678.84	57.08
2170101	行政运行	1678.84	1678.84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8		57.0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4.67		154.67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69.35		69.3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05		4.0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81.27		8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3	22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3	22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	10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23	116.2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38.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1.8 万元、其他收入 503.5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61.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1.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72 万元、金融支出 2766.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49.29 万元。

收入、支出总比较上年减少，主要是 2023 年按要求推进养老保险清算，年中追加预算用于补缴 2014 年以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2024 年无该项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20.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62 万元，占比 9.35%；卫生健康支出 119.72 万元，占 4.75%；金融支出 1890.58 万元，占 75%；住房保障支出 221.83 万元，占 8.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84 万元，占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6.01 万元，占 91.42%；项目支出 211.74 万元，占 8.5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6.01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咨询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4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所有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 220.6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的支出。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缴费经费。

十、金融（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金融（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以及办公用房

租赁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支出。

十二、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证券期货基金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购建、维护、升级证券期货基金市场监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四、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推进资本市场法制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

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